

● ● ●
截至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 年 業 績 公 佈



業務摘要

- 連續兩年錄得最高盈利，達258,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91,000,000港元）
- 集團營業額為1,300,000,000港元，上升13%
- 集團的毛利率由去年60%增至本年的75%，毛利上升至976,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692,000,000港元）
- 固網業務的銷售增長強勁，比去年增加75%，並錄得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盈利達78,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虧損29,000,000港元）
- 成為固網電話市場上主要的營辦商，現有160,000條住宅電話線
- 自二零零三年一月起，全力開始自建光纖骨幹網絡，目標於二零零四年底完成整項工程

城市電訊(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局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03 千港元	2002 千港元
營業額	1	1,298,909	1,150,200
提供服務之成本	2	(322,753)	(457,963)
毛利		976,156	692,237
其他收益	1	7,536	11,880
其他經營開支	3	(704,796)	(603,15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1(c)	(2,695)	—
經營溢利	4	276,201	100,965
財務費用	5	(601)	(3,504)
除稅前溢利		275,600	97,461
稅項	6	(17,778)	(14,566)
除稅後溢利		257,822	82,895
少數股東權益		—	8,234
股東應佔溢利		257,822	91,129
股息	7		
— 中期·已派發		30,234	—
— 擬派末期		45,372	—
		75,606	—
每股基本盈利	8	46.7仙	18.4仙
每股經攤薄盈利	8	41.9仙	16.1仙

1.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向香港、日本及加拿大用戶提供國際電訊服務，並為香港及加拿大用戶提供固定電訊網絡服務。以下為於本年度確認之收益：

	2003 千港元	2002 千港元
營業額		
— 國際電訊服務	875,802	908,981
— 固定電訊網絡服務	423,107	241,219
	1,298,909	1,150,200
其他收益		
— 利息收入	3,163	10,870
— 其他收入	4,373	1,010
	7,536	11,880
收益總額	1,306,445	1,162,080

(a) 首要呈報形式－業務分部

本集團業務分佈全球，可分為二個業務分部：

- － 國際電訊－提供國際長途電話服務。
- － 固定電訊網絡－提供撥號及寬頻上網服務及本地電話服務。

	國際 電訊服務 千港元	2003 固定電訊 網絡服務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收益	875,802	423,107	1,298,909
分部業績	340,523	(61,627)	278,896
出售一附屬公司之虧損			(2,695)
財務費用			(601)
除稅前溢利			275,600
稅項			(17,778)
除稅後溢利			257,822
少數股東權益			—
股東應佔溢利			257,822

	國際 電訊服務 千港元	2002 固定電訊 網絡服務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收益	908,981	241,219	1,150,200
分部業績	222,651	(121,686)	100,965
財務費用			(3,504)
除稅前溢利			97,461
稅項			(14,566)
除稅後溢利			82,895
少數股東權益			8,234
股東應佔溢利			91,129

(b) 次要呈報形式－地域分部

本集團屬下二個業務分部遍及全球，但主要在三個地區經營：

- － 香港－國際電訊及固定電訊網絡服務。
- － 日本－國際電訊。
- － 加拿大－國際電訊及固定電訊網絡服務。

於呈列按地域分部基準劃分之資料，營業額及分部業績乃按客戶的地域分佈之基準劃分。而總資產及資本開支則按資產之地域分佈之基準劃分。

	營業額		分部業績	
	2003 千港元	2002 千港元	2003 千港元	2002 千港元
香港	1,263,160	1,107,987	275,126	98,687
日本	7,790	8,386	269	(135)
加拿大	27,959	33,827	3,501	2,413
	1,298,909	1,150,200	278,896	100,96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2,695)	—
經營溢利			276,201	100,965

(c)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日本之業務已於集團出售其於日本經營之附屬公司予該附屬公司一名董事之親屬全資擁有之公司（「買方」）後終止經營。該附屬公司以30,000,000日圓（折合為1,950,000港元）之代價售出，該代價將由買方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五日起分三十期每月支付。是項出售產生2,695,000港元之虧損。截至出售日本分部業務日期止之收入及經營溢利已在上文披露，並已納入國際電訊服務呈報分部下。

2. 所提供服務之成本

本集團須向香港電話有限公司（「電訊盈科」）支付估計的全面服務補貼費（「全面服務補貼費」），作為在香港偏遠地區發展網絡之資金，並計入有關估計費用作為其部份提供服務之成本內。電訊管理局（「電訊局」）定期審閱有關發展所需之實際成本，並按照審閱結果修訂全面服務補貼費付款方所欠電訊盈科或獲電訊盈科退還之款額。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日，電訊局就全面服務補貼費發出聲明（「聲明」），分別確定全面服務補貼費付款方於二零零零及二零零一年度應付之確實全面服務補貼費。因此，集團獲得全面服務補貼費84,119,000港元退款，當中包括電訊盈科應付予本集團的額外退款3,000,000港元。退款總額已於本年度以本集團的服務成本抵銷。

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八日收取電訊盈科的16,212,130港元估計退款作為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所付的暫定全面服務補貼費之退款。以上款項需由電訊局確定，該金額已在本集團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的資產負債表中納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

3. 其他經營開支

	2003 千港元	2002 千港元
廣告及市場推廣費用	182,471	168,441
商譽攤銷	1,065	1,065
折舊	174,955	128,290
設備租金	100	5,141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427	2,414
辦公室租金及水電雜費	19,792	19,474
呆賬撥備	17,685	10,277
工資（包括董事酬金）	220,350	196,158
其他	87,951	71,892
	704,796	603,152

4. 經營溢利

	2003 千港元	2002 千港元
<u>計入</u>		
淨滙兌收益	1,291	—
<u>扣除</u>		
商譽攤銷	1,065	1,065
核數師酬金	1,288	1,261
自置固定資產折舊	173,619	124,563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固定資產折舊	1,336	3,727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427	2,414
淨滙兌虧損	—	508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6,481	11,486
電腦設備之經營租賃租金	100	5,141
呆賬撥備	17,685	10,277
研究及開發費用	2,622	2,166
工資(包括董事酬金)	236,653	218,144
減:以固定資產形式撥充資本之員工成本	(16,303)	(21,986)
	220,350	196,158

5. 財務費用

	2003 千港元	2002 千港元
銀行透支利息	210	235
融資租賃之利息部份	42	225
向一名少數股東支付利息	—	846
向第三者支付利息	349	2,198
	601	3,504

6. 稅項

在綜合損益賬扣除之稅項金額包括:

	2003 千港元	2002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附註(a))	15,300	18,000
—往年度超額撥備	—	(10,665)
—遞延稅項	—	9,515
海外稅項		
—本年度(附註(b))	2,478	116
—往年度超額撥備	—	(2,400)
	17,778	14,566

(a) 香港利得稅按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7.5%(二零零二年:16%)撥備。

(b) 海外溢利稅項乃根據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營業所在之海外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就以下項目未確認／（撥備）之潛在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2003 千港元	2002 千港元
加速折舊免稅額	(10,235)	(31,878)
稅務虧損	(21,700)	34,721
	(31,935)	2,843

7. 股息

	2003 千港元	2002 千港元
已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5港元（二零零二年：無）	30,234	—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75港元（二零零二年：無）	45,372	—
	75,606	—

董事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75港元。該股息並無於本賬目作為應付股息反映，惟反映作截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溢利分派。

8. 每股盈利

	2003 千港元	2002 千港元
股東應佔溢利	257,822	91,129
	股份數目 以千計	股份數目 以千計
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552,600	495,181
假設股份期權獲行使而須增加之股份	7,112	11,219
假設認股權證獲行使而須增加之股份	55,390	59,489
股份經攤薄之加權平均數	615,102	565,889
每股基本盈利	46.7仙	18.4仙
每股經攤薄盈利	41.9仙	16.1仙

9. 儲備

	本集團				儲備總額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滙兌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	569,180	—	187,261	(242)	756,199
發行認股權證	—	10,815	—	—	10,815
發行新認股權證所需費用	—	(1,058)	—	—	(1,058)
股東應佔溢利	—	—	91,129	—	91,129
行使認股權證	—	(668)	—	—	(668)
因行使股份期權而發行股份之溢價	790	—	—	—	790
因行使認股權證而發行股份之溢價	2,686	—	—	—	2,686
兌換海外附屬公司賬目之滙兌調整	—	—	—	204	204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572,656	9,089	278,390	(38)	860,097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一日	572,656	9,089	278,390	(38)	860,097
已付二零零三年度中期股息	—	—	(30,234)	—	(30,234)
股東應佔溢利	—	—	257,822	—	257,822
行使認股權證	—	(8,231)	—	—	(8,231)
因行使股份期權而發行股份之溢價	10,106	—	—	—	10,106
因行使認股權證而發行股份之溢價	33,124	—	—	—	33,124
出售一附屬公司後變現之滙兌儲備	—	—	—	1,469	1,469
兌換海外附屬公司賬目之滙兌調整	—	—	—	(200)	(200)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615,886	858	505,978	1,231	1,123,953

擬派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擬定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75港元(二零零二年:無) 予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名列於本公司之股東登記名冊之股東。此擬派末期股息與已派發中期股息合併計算後,截至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全年股息為每股普通股0.125港元。取決於在二零零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獲得通過後,是項股息將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九日前後派發。

財務回顧

緊接二零零二年錄得91,000,000港元盈利的紀錄後,本年,集團的股東應佔溢利躍升183%至258,000,000港元,將集團的盈利水平推向新高。

本年的銷售成績穩步上揚。雖然國際電訊業務的營業額出現輕微下滑,但固網業務的營業額大幅上升,令整體營業額自去年的1,150,000,000港元增加13%至1,299,000,000港元,為集團帶來強勁的盈利能力。

由於固網業務的毛利率比國際電訊業務的毛利率高,持續增加的固網業務營業額令集團毛利顯著改善,由去年的60%(692,000,000港元) 推進至本年的75%(976,000,000港元)。此外,國際電訊業務的低通訊成本以及84,000,000港元的全面服務補貼費退款同時為理想的毛利表現作出貢獻。

2003年度,固網業務的營業額不但由去年的241,000,000港元上升75%至本年的423,000,000港元,業務的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盈利亦錄得正數水平達78,000,000港元。強勁的銷售增長令固網業務成為集團的主要業務,佔集團整體營業額的33%。成功的成本控制令固網業務的經營成本只上升32%,相對於營業額錄得75%的升幅,對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盈利達正數水平有直接影響,並有助收窄經營虧損,由去年的122,000,000港元減低至本年的62,000,000港元。

國際電訊服務的市場競爭依然激烈。新的市場加入者以及現有的營辦商均採取積極的定價策略,但集團訂定價格水平時,仍以保障盈利為目標。營業額因此輕微下跌4%,由去年的909,000,000港元降至本年的876,000,000港元。雖然如此,在成功的定價策略以及整體成本控制的貢獻下,毛利率得到提升。國際電訊業務的經營溢利由去年的223,000,000港元升至本年的338,000,000港元,增幅達52%。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集團之銀行存款及現金項目共約447,000,000港元,未償還貸款為18,000,000港元。年內資本性開支為250,000,000港元,其中229,000,000港元用於本港興建固定電訊網絡,另外21,000,000港元用於發展國際電訊設施。

匯率

年內本公司並未因匯率波動而受到重大影響。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向一名供應商提供擔保及為代替水電按金之銀行擔保而產生之或然負債分別為港幣7,812,000元(二零零二年:無)及港幣3,622,000元(二零零二年:無)。

業務回顧

固定電訊網絡服務

過往一年，固網服務對集團以至市場來說，已確立其主要地位。集團的固網覆蓋現已遍及3,000幢住宅大廈的1,200,000住戶以及550幢商業大廈，當中大部份的覆蓋戶可同時使用寬頻及固網電話服務。

集團的固網電話業務錄得明顯增長，客戶基礎迅速擴大。現時，已提供160,000條住宅電話線，並預計強勁動力令增長持續。自去年迅速增長後，集團的寬頻服務增長漸趨穩定，現有170,000名住宅用戶。集團在商業市場仍有平穩發展，擁有8,000條商業電話線及8,000名商業寬頻用戶。集團預期在未來數年，在商業市場方面仍會不斷增長。

集團視自行建構光纖骨幹為集團的固定電訊網絡服務的其中一項主要任務。過去十二個月，集團已在這方面取得實質進展，預計整項工程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完成。自建的高質素光纖網絡賦予集團使用優秀科技及提升容量的能力，可提供一套新服務如收費電視等，迎合不斷增長的市場需要。

國際電訊服務

國際電訊服務仍處於競爭激烈的市場環境。集團擁有優質服務以及品牌信譽的優勢，足以成功維持與去年相約的平均收費水平。集團相信，這對通訊量造成輕微影響，由去年的916,000,000分鐘微跌3%至本年的888,000,000分鐘。雖然如此，集團仍錄得更佳的毛利率及利潤水平。

未來數年，管理層有信心定能以有利的條件獲取通訊量，令集團在毋需影響盈利的情況下在定價方面更具彈性。

在通訊路線方面，中國仍處於第一位置，佔整體通訊量的65%；緊隨其後仍為美國及加拿大。

展望

一如以往，集團的業務發展前景明朗。固網業務的強勁增長以及國際電訊服務穩守主要位置為集團帶來兩項可靠的收入來源，令管理層充滿信心。去年，集團再次錄得歷年最高的盈利，國際電訊服務的毛利率亦令人鼓舞，引證集團業務運作的效率。預期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完成的光纖網絡亦將賦予更強的基礎，足以推出一系列的新服務為集團吸納額外收益。

這些成就令集團可於來年安心集中於拓展市場佔有率。維持利潤的意決雖然令國際電訊服務損失了小部份的銷售額，但管理層已有周詳計劃維持市場佔有率，相信憑藉集團的盈利優勢可助我們達到目標。

有見於強勁的客戶增長及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的正數水平，管理層預期固網服務將繼續增長。客戶基礎不斷擴大，將令營業額上升；我們有信心此項業務來年的經營虧損將持續收窄。

優質的服務、廣闊的產品類別以及強大的技術平台等皆為成功的重要元素。集團將繼續倚重這些優勢為客戶做到最好，藉以為集團帶來更高收入並為股東創造更多盈利。

員工薪資

截至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集團的全職員工人數約為2,700人，當中1,300名為香港員工，其餘1,400名受聘於廣州辦事處。回顧期內，與員工有關的成本開支為220,000,000港元。集團為員工提供的薪酬計劃包括基本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花紅乃酌情按集團整體的業務表現及個別員工的工作表現釐定。除全面的醫療保障外，集團亦為員工提供購股權及吸引人的退休福利計劃。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贖回任何上市證券。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上市規則中之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之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資料足以顯示本集團目前或曾於本會計期間之任何時間內不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披露其他資料

除上述者外，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4)(b)(ii)段規定須予論述之其他事項，本集團認為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之資料比較無任何重大變化，或並無對本集團之業務構成重大影響。因此，本公佈並無披露任何補充資料。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址上刊登詳盡之全年業績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所規定資料的詳盡全年業績公佈將在適當時候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頁上刊登。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梁綺華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20號香港喜來登酒店三樓唐廳舉行二零零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重新選舉陳健民博士為董事，並釐定彼之酬金；
4. 重新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及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I.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股本之額外股份或可轉換該等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上述可轉換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發行或授出行使該等權力可能需要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b) 以上(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內作出，發行或授出需於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c)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以上(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惟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發行及不時尚餘之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iii)在當時採納而向合資格參與人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股份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任何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息而設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之股份則除外；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於董事會所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配發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本港或本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II.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根據適用之法律、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之規定並在其規限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及認股權證以認購或購回股份（或其他有關類別之證券）；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內，所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及總認股權證，分別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及本公司認股權證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

III. 「動議在上文第5(I)項及5(II)項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情況下，擴大本公司董事會根據第5(I)項決議案所獲之授權，將本公司根據第5(II)項決議案所購回之股份之面值總額，加入本公司董事會根據第5(I)項決議案可以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之總面額內，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

6. 處理其他事項。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梁綺華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葵涌

健康街18號

恒亞中心

13-16樓

附註：

1. 本公司的股東登記名冊將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之過戶登記。如欲獲取建議之末期股息資格，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及認股權證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作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所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3. 如任何股份乃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可於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有關聯名持有人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及認股權證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